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
展示柜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13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1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0 万元；最高限价：500 万元

包号	序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豫 政 采 (2)20231213- 1	1	福利彩票兼营 渠道即开票销 售 4 票头展示 柜	项目包预算除以 投标人单台报价 (数量得数除不 尽时小数点后无 论数值大小都进 位到个位整数)	200 万	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 式，最高单台报价不 能超过 8500 元/台
豫政采 (2)20231213- 2	2	福利彩票兼营 渠道即开票销 售 6 票头展示 柜		300 万元	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 式，最高单台报价不 能超过 11300 元/台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或招标文件）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了更好地宣传、推广福利彩票兼营销售渠道，降低站点人员成本开支，提高站点彩票销量，拟采购福利彩票兼营渠道即开票销售展示柜。即开票销售展示柜设备主要应用于商超连锁、电影院、实体营业厅、加油站等场所布设，也适合于有市电接入的户外临时销售、地推活动和其他非固定场所销售。购彩者可以通过该设备购买即开票，可使用手机扫码支付和兑奖，也可凭实体票在我省其他型号福彩销售设备、传统销售网点、各级福彩中心进行兑奖。

- (2) 交货实施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日内供货方负责将所有产品发运到指定的集中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质量保证期：自产品经需求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二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远程开标室(三)-5。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和占鹤

电话：0371-65507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黄本立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本立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和占鹤 电话：0371-6550799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13号315室 联系人：黄本立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最高限价：500万元。 其中： 包1：预算金额200万元；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式，最高单台报价不能超过8500元/台。 包2：预算金额300万元；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式，最高单台报价不能超过11300元/台。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各包）或单台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
1.3.3	交货期（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60日历日内供货方负责将所有产品发运到指定的集中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1.3.4	质量保证期	自产品经需求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二个月。
1.4.2.4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有强制CCC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 有， 具体产品为： ☒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

		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1.8.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3. 随样品提交相关要求：<u>//</u>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u>//</u>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具体要求： 1. 按照以下要求递交完整演示视频材料的 U 盘，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 演示视频格式应为 MP4 格式，且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使用其他格式导致视频无法播放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 演示视频递交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4. 演示视频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大门口； 5. 密封要求：U 盘装入信封中密封递交。并标明“项目名称、包

		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6. 递交要求：由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递交，未按要求递交、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 7. 接收人：胡秀丽，联系方式：15036150812 黄本立，联系方式：13838550200 开标解密工作依然为远程解密。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划分为2个包（标段），由于本项目时间紧迫且需要同时布置全省多个网点，为更好的保障供货及服务质量，同一家供应商（投标人）只可以对1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也只能中标 <u>1个包（标段）</u> 。如果出现同一家供应商（投标人）同时投标2个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05日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 ☐ 支票 ☒ 电汇 ☒ 转账 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246801819248， 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u>//</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各包预算价的 1.5% 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u>无</u>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

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

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

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

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

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

标人) 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了更好地宣传、推广福利彩票兼营销售渠道，降低站点人员成本开支，提高站点彩票销量，拟采购福利彩票兼营渠道即开票销售展示柜。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设备主要应用于商超连锁、电影院、实体营业厅、加油站等场所布设，也适合于有市电接入的户外临时销售、地推活动和其他非固定场所销售。购彩者可以通过该设备购买即开票，可使用手机扫码支付和兑奖，也可凭实体票在我省其他型号福彩销售设备、传统销售网点、各级福彩中心进行兑奖。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500 万元，其中：

包 1 福利彩票兼营渠道即开票销售 4 票头展示柜：200 万元

包 2 福利彩票兼营渠道即开票销售 6 票头展示柜：30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包 1	福利彩票兼营渠道即开票销售 4 票头展示柜	台	*项目总预算除以投标人单台报价	否
包 2	福利彩票兼营渠道即开票销售 6 票头展示柜	台	*项目总预算除以投标人单台报价	否

*数量得数除不尽时小数点后无论数值大小都进位到个位整数

四、技术商务要求

包 1：福利彩票兼营渠道即开票销售 4 票头展示柜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次采购为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采购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式，最高单台报价不能超过 8500 元/台。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需支持不少于 4 种全尺寸即开票产品的销售；支持支付宝/微信等线上支付，支持小额在线兑奖、中奖金额快速到账；整机外形需美观大方，具备较强的引流效应，合理的用户体验，自助购彩便捷轻松；机器需落地立式摆放，适用于商场、车站、机场等场所；满足 7*24 小时无人值守场所的需求，且维护方便快捷。

二、技术要求

★1.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需自带终端应用软件，并能接入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现有的即开票销售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

★1.1 在河南省现有即开票销售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不做更换、继续使用的前

前提下，终端供货时需包含硬件设备、终端操作系统和终端应用软件，并且完全兼容河南省现有的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无需对河南省现有的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软件及硬件做任何修改即可投入使用，完成即开票的销售、兑奖、数据查询等操作；

2. 硬件技术需求：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设备应能适应河南省范围福利即开型彩票业务及使用环境的要求。机器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兼容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3. 设备硬件技术指标：

部件	类别	规格
整机	机柜	一体落地式机柜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外壳需使用冷轧钢板，厚度$\geq 0.8\text{mm}$；机身喷涂美观，LOGO 色彩清晰；表层处理：防锈、防腐、耐磨；内部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工艺精细，布线规范整齐； 底部需带可固定式承重轮，机身两侧带扣手，方便搬运，整机主配色需为福彩红色。
主板	操作系统	安卓主板，Android 11 或以上版本；
	★主芯片	CPU 主频 $\geq 2.0\text{GHz}$ ；中央处理器核心数量不低于 4 核；
	★内存	DDR3 或以上，容量 $\geq 4\text{GB}$ ；
	★存储	容量 $\geq 32\text{GB}$ ；
	接口	USB 接口 ≥ 9 个；
输入	类型	≥ 23.8 英寸触摸屏；
	触摸方式	多点触摸；
	接口	USB 或其他；
显示屏	类型	真彩液晶屏；
	★尺寸	≥ 23.8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亮度	$\geq 250\text{cd/m}^2$ ；
	对比度	$\geq 700:1$ ；

	接口	LVDS;
	角度	屏幕与水平面角度 35-45 度;
	寿命	≥30000 小时;
广告屏	类型	真彩液晶屏;
	尺寸	≥23.8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250cd/m²;
	对比度	≥700: 1;
	接口	HDMI;
	角度	屏幕与水平面角度 90 度, 便于用户操作;
	寿命	≥30000 小时;
音频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喇叭数量≥2 个;
即开票 出票模块	模块数量	≥4 组;
	通讯方式	RS485;
	出票速度	≥80mm/S;
	出票方式	散票发卡式;
	支持的票种	支持相连接的 5 元、10 元、20 元、30 元、50 元面额即开票;
	支持的纸张规格	支持纸厚 100~350 微米, 纸张表面光滑, 支持纸宽度 102±2.5mm;
	票仓容量	≥200 张;
	寿命	走纸≥100KM 或次数≥100 万次;
	检测	具有缺纸及彩票位置检测;
条码 识别 模块	模块样式	内置式扫码模块;
	识读码制	1D/2D 条码;
	图像传感器	≥640×480 CMOS;
	识读精度	高于或等于 5mil; 可识读液晶屏幕与纸质的一维/二维条码;

	接口	USB 或其他;
网络	有线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
	WIFI	支持 IEEE. 802. 11. a/b/g/n 标准;
	4G	支持 4G 全网通;
电源	类型	整机电源为外接交流电源;
	工作电压	220V-240V;
	频率	50/60Hz;
传感器	人体传感器	支持人体感应功能;
安全	★外部摄像头	双目摄像头, 支持人脸识别功能, 限制未成年人购彩;
	★通道摄像头	内部摄像头支持出票通道可视化监控, 要求与订单进行关联, 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门锁	外置安全锁位, 采用一机一匙;
	门禁	可以获取开门状态, 检测到非授权方式的开门会自动锁定销售界面并上报状态到后台。

4. 终端软件技术需求

★4.1 在不更改现有河南省福彩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的前提下,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能销售、兑奖河南省现有的各种即开型彩票, 并能将销售和兑奖数据实时汇集到我省现有的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中。

★4.2 在不更改现有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的前提下, 与现有系统的中奖票实现通兑。河南福彩现有销售的即开票, 中奖后可在本次采购的终端设备上通过阅读器或扫描头自动识别, 并自动完成兑奖功能及数据上传; 本次采购的终端设备上销售的即开票中奖后也可到现有彩票销售设备上通过扫描器进行自动识别, 并完成兑奖功能。上述要求的实现, 应以不改变已有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和已有投注设备的软硬件设计为前提。

4.3 终端设备切换后应该保证原有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各种数据报表查询功能正常使用。

★4.4 支持河南省现有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对设备的动态管理, 如停机、开机、权限管理、终端软件自动升级等功能。

4.5 支持对硬件故障提供基本的提示信息。

4.6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辅助管理工具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站长端和管理端两个辅助管理工具软件。

站长端由设备运营商及其管理者使用，需提供各类销售数据查询、设备状态监控、账户管理等功能。

管理端由福彩中心管理人员使用，需提供各类销售数据查询、报表统计、数据统计分析、设备监控及控制、账户管理等功能。

5. 产品质量要求

5.1 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保证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说明书。

5.2 投标人在招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包 2：福利彩票兼营渠道即开票销售 6 票头展示柜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次采购为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采购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式，最高单台报价不能超过 11300 元/台。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需支持不少于 6 种全尺寸即开票产品的销售；支持支付宝/微信等线上支付，支持小额在线兑奖、中奖金额快速到账；整机外形需美观大方，具备较强的引流效应，合理的用户体验，自助购彩便捷轻松；机器需落地立式摆放，适用于商场、车站、机场等场所；满足 7*24 小时无人值守场所的需求，且维护方便快捷。

二、技术要求

★1.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需自带终端应用软件，并能接入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现有的即开票销售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

★1.1 在河南省现有即开票销售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不做更换、继续使用的前提下，终端供货时需包含硬件设备、终端操作系统和终端应用软件，并且完全兼容河南省现有的即开票销售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无需对河南省现有的即开票销售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软件及硬件做任何修改即可投入使用，完成即开票的销售、兑奖、数据查询等操作；

2. 硬件技术需求：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设备应能适应河南省范围福利即开型彩票业务及使用环境的要求。机器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兼容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3. 设备硬件技术指标：

部件	类别	规格
整机	机柜	一体落地式机柜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外壳需使用冷轧钢板，厚度$\geq 0.8\text{mm}$；机身喷涂美观，LOGO 色彩清晰；表层处理：防锈、防腐、耐磨；内部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工艺精细，布线规范整齐； 底部需带可固定式承重轮，机身两侧带扣手，方便搬运，整机主配色需为福彩红色。
主板	操作系统	安卓主板，Android 11 或以上版本；
	主芯片	CPU 主频 $\geq 2.0\text{GHz}$ ；中央处理器核心数量不低于 4 核；
	内存	DDR3 或以上，容量 $\geq 4\text{GB}$ ；

	存储	容量 $\geq 32\text{GB}$;
	接口	USB 接口 ≥ 9 个;
输入	类型	≥ 23.8 英寸触摸屏;
	触摸方式	多点触摸;
	接口	USB 或其他;
显示屏	类型	真彩液晶屏;
	尺寸	≥ 23.8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25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000:1$;
	接口	HDMI;
	角度	屏幕与水平面角度 90° 度;
	寿命	≥ 30000 小时;
音频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喇叭数量 ≥ 2 个;
即开票 出票模块	模块数量	≥ 6 组;
	通讯方式	RS485;
	出票速度	$\geq 80\text{mm/S}$;
	出票方式	整本放入, 自动断票和出票;
	支持的票种	支持相连接的 5 元、10 元、20 元、30 元、50 元面额即开票;
	支持的纸张规格	支持纸厚 $100 \sim 350$ 微米, 纸张表面光滑, 支持纸宽度 $102 \pm 2.5\text{mm}$;
	票仓容量	≥ 200 张;
	寿命	≥ 30 万次;
	检测	具有缺纸及彩票位置检测;
	错票识别	具有传感功能, 能识别不同票种或者不同面值即开票;
	整本票仓	设备下方另外具备 4 个整本票仓, 用户可通过界面选票, 每个

		票仓自带传感器，识别是否有票并将状态实时上传。
条码识别模块	模块样式	内置式扫码模块；
	识读码制	1D/2D 条码；
	图像传感器	≥640×480 CMOS；
	识读精度	高于或等于 5mil；可识读液晶屏幕与纸质的一维/二维条码；
	接口	USB 或其他；
网络	有线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
	WIFI	支持 IEEE. 802. 11. a/b/g/n 标准；
	4G	支持 4G 全网通；
电源	类型	整机电源为外接交流电源；
	工作电压	220V-240V；
	频率	50/60Hz；
传感器	人体传感器	支持人体感应功能；
安全	外部摄像头	双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功能，限制未成年人购彩；
	通道摄像头	内部摄像头支持出票通道可视化监控，要求与订单进行关联，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门锁	外置安全锁位，采用一机一匙；
	门禁	可以获取开门状态，检测到非授权方式的开门会自动锁定销售界面并上报状态到后台。

4. 终端软件技术需求

★4.1 在不更改现有河南省福彩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的前提下，即开票销售展示柜能销售、兑奖河南省现有的各种即开型彩票，并能将销售和兑奖数据实时汇集到我省现有的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中。

★4.2 在不更改现有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的前提下，与现有系统的中奖票实现通兑。河南福彩现有销售的即开票，中奖后可在本次采购的终端设备上通过阅读器或扫描头自动识别，并自动完成兑奖功能及数据上传；本次采购的终端设备上销售的即开票中奖后也可到现有彩票销售设备上通过扫描器进行自动识别，并完成兑奖功能。上述要求的实现，应以不改变已有即开票销售系统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和已有投注设备

的软硬件设计为前提。

4.3 终端设备切换后应该保证原有即开票销售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各种数据报表查询功能正常使用。

★4.4 支持河南省现有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对设备的动态管理，如停机、开机、权限管理、终端软件自动升级等功能。

4.5 支持对硬件故障提供基本的提示信息。

4.6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辅助管理工具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站长端和管理端两个辅助管理工具软件。

站长端由设备运营商及其管理者使用，需提供各类销售数据查询、设备状态监控、账户管理等功能。

管理端由福彩中心管理人员使用，需提供各类销售数据查询、报表统计、数据统计分析、设备监控及控制、账户管理等功能。

5. 产品质量要求

5.1 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保证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说明书。

5.2 投标人在招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包 1、包 2 商务要求**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式。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销售终端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日内供货方负责将所有产品发运到指定的集中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交货时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以及进行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

3、交货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交货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1 年质保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5、采购标的包装：

中标人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6、采购标的运输：

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7、质保期：

自产品经需求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二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供货方能实现到站维修，维护维修服务标准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保证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保修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更换设备的保修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供货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①中标人所报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③中标人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④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本项目中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保证系统终生负责升级。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招标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⑤提供 1 年免费维保服务。

⑥中标人应在全省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及维修配件库，以保障设备维修需求。要有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符合技术服务要求情况下，优先做好项目技术支持。

9、培训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培训计划，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安装、配置和操作的现场技术培训，包含设备操作、维修人员操作等培训，并提供培训方案。

10、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并负责设备（包括硬件、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与应用软件的集成安装、联调等工作。在中标公示期间，自行带样机到福彩中心，在福彩中心监督测试下，完成即开票销售展示柜接入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及渠道彩票销售管理系统测试，并能销售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行的各类即开型彩票和完成兑奖及相关数据上传，否则均视为虚假承诺，取消中标与合同签署资格。

②采购人验收小组对设备整体质量进行验收确认。中标人应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调试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时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验收要求：

①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测试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及备附件更换记录等。

②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货物品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

④货物的随机资料检查。包含履历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备件、附件及工具清

单、售后服务信息卡以及配套设备的资料清单等。

⑤货物的随机备件、附件及工具检查。按照合同中的供货清单检查。

⑥货物的功能检验。提供的产品硬件配置、技术数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能够安全有效地提供服务；在调试期内出现突发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

⑦培训验收。

⑧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应急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齐全。

⑨其他内容的验收。

12、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特别提醒：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无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

		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声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提供的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5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2.3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4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财库[2010]48号”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英文缩写为：CCRC, 原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1、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30
商务部分 (16分)	认证证书 (6分)	投标人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定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6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设备的销售合同，要求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证明。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项目组人员配备（5分）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资质人员 1-2 人的得 1 分；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资质人员 3-6 人的得 3 分；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资质人员 7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注：高级资质人员是指获得工信部颁发或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人员，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5
售后服务 （19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③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④应急措施；⑤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符合一项内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5
	售后服务团队（9分）	投标人建立覆盖全省的售后服务团队，在全省 18 个地市每个地市配备专职设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每有一个地市的得 0.5 分，满分为 9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护人员配置方案、维护人员与投标人隶属关系合同等资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配备维护人员证明材料，仅提供配备维护人员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
	技术培训支持（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⑤培训次数大于 2 次。 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符合一项内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5
技术部分	投标设备技术指	1、根据招标文件即开票销售展示柜技术要求，对供应商符合要求情况评分。★号项完全满足得分12分，不满	31

(35 分)	标的响应程度 (31 分)	足或出现负偏离本项需扣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2、各项非★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得17分, 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政策体现（2 分）： 1. 投标货物中提供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 分。 2. 投标货物中提供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 投标货物中提供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 注：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执行。	
	演示视频（4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货物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即开票销售展示柜及系统的操作演示视频并提交。视频不得剪辑美化，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未提供投标设备系统演示视频的该项不得分。 1. 演示 4 个即开型彩票出票通道出票，即开票多票种可同时购买多张，各个通道各选 2 张全部出票成功，得 1 分；出现一次出票错误或票面受损减 0.5 分，扣完为止。 2. 实时录制出票过程，关联相应订单并支持调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外部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功能，限制未成年人购彩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外观设计和软件界面设计，符合采购人统一设计要求和使用要求，设计美观大方，得1分；基本符合要求，设计良好得0.5分；较差不得分。	
--	--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包 2、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30
商务部分 (16 分)	认 证 证 书 (3 分)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2、供应商具有 ISO45000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工信部信息服务技术标准 (ITSS) 运行维护 3 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 1 分。	
商务部分 (16 分)	业 绩 (10 分)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承担过即开票销售展示柜或类似设备采购项目, 需提供上述期间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销售发票底联及回款凭证复印件, 每个项目 1 分 (同一采购人的多个案例按 1 个项目计算), 最多得 10 分。	10
	项 目 组 人 员 配 备 (3 分)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资质人员 1-2 人的得 1 分;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资质人员 3 人 (含) 以上的得 3 分。 注: 高级资质人员指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人员, 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否则不予计分。	3
售后服务 (19 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售后服务流程及制度人员配备、联系方式; 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 ③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 ④应急措施; ⑤售后服务的信息化管理。 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5
	售 后 服 务 机 构 及 人 员 (9 分)	投标人建立售后服务机构, 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不少于 18 人, 每有一个人得 0.5 分, 覆盖全省的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护人员配置方案、维护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配备维护人员证明材料, 仅提供配备维护人员承诺函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9

	技术培 训支持(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⑤培训次数大于2次。 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符合一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5
技术部分 (35分)	投 标 设 备 技 术 指 标 的 响 应 程 度 (18分)	根据招标文件即开票销售展示柜技术要求，对供应商符合要求情况评分。全部符合或优于技术要求得16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号项有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体现（2分）： 1. 投标货物中提供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 2. 投标货物中提供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 投标货物中提供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 注：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执行。	18
	演 示 视 频 (6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货物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即开票销售展示柜及系统的操作演示视频并提交。视频不得剪辑美化，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未提供投标设备系统演示视频的该项不得分。 1. 演示6个即开型彩票出票通道出票，即开票多票种可同时购买多张，各个通道各选2张全部出票成功，得1分；出现一次出票错误或票面受损减0.5分，扣完为止。 2. 演示4个整本票/小包装票仓出票功能，每个票仓自带传感器，识别是否有票并将状态实时上传，得0.5分，共1分；	

		3. 实时录制出票过程，关联相应订单并支持调阅：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外部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功能，限制未成年人购彩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外观设计和软件界面设计，符合采购人统一设计要求和设计要求，设计美观大方，得 2 分；基本符合要求，设计良好得 1 分；较差不得分。	
	技术支持方案（11分）	根据项目要求，能够提供包括系统接入、资金结算、兑奖方案等完善的技术方案综合评审分： 1、系统接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即开票销售展示柜系统接口实现、接入流程、技术细节等：方案完善、合规、安全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较差或未描述不得分。 2、资金结算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归集和清分合规性、交易系统方案、实施经验等：方案完善、合规、安全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较差或未描述不得分。 3、兑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兑奖系统方案、兑奖资金方案、实施经验等，方案完善、合规、安全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较差或未描述不得分。	11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附件：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4ROM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5ROM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6ROM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 A1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8ROM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2R0M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7R0M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3R0M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项目采购合同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展示柜项目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台）	总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	-----------------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其内容的一致。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合法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随设备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并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一次性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合法发票。质保期满后，设备运行正常状态，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60 日内。
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周期

1、质保期限要求

质保期为（自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包修、包换（非人为损坏）等服务。

维保人员和时效性要求

乙方须具有一定的运维经验的保障团队，并至少提供 1 人驻场负责河南省技术支持。乙方管理服务期间负责团队安全文明工作教育，承担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保障团队提供质保期内的远程协助。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若需要现场协助处理的，要保证 12 小时内到位维修。

乙方不得故意拖延设备维修时间，属于基础硬件问题的，需到位维修后顺延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属于整体设备更换的，需到位维修后顺延 72 小时完成更换。到位维修检测需在 6 小时内给出维修意见，否则视同 72 小时内完成设备更换。

2、技术培训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提供不少于 2 场次的安装、配置和操作现场技术培训。

3、发运和调试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60 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将所有产品发运到指定的每个地市集中点，并承担相关费用。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甲方根据装箱清单验收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指定

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及运营技术支持。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因财政部门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5.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单台
	小写：_____/单台
	其中：单价____元； 总数量____台。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15.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填写招标编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如有） ）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台 (RMB¥: _____元/台); 项目交货实施地点为 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备注
1	1.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1.2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合计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型 号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